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RISING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更新一般授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GUANGDONG SECURITIES LIMITED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頁，粵海證券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載有其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5至1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界貿易中心20樓2004-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18頁。無論閣下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與否，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9
粵海證券函件	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零八年四月 兌換票據」	指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向陝西久權之賣方發行之面值為837,000,000港元之兌換票據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批准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
「清償契據」	指	本公司與各二零零八年四月兌換票據持有人分別訂立之三份清償契據，據此本公司向各二零零八年四月兌換票據持有人發行並交付新兌換票據，本金總額為744,930,000港元，為期三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或「粵海證券」	指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一間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除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倘無控股股東，則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中期報告」	指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兌換票據」	指	本公司向二零零八年四月兌換票據持有人發行之本金總額為744,930,000港元且將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零息兌換票據
「新一般授權」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新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
「更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授出新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界貿易中心20樓2004-5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更新一般授權
「陝西久權」	指	陝西久權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非常重大收購」	指	本集團以總代價1,137,000,000港元收購Oriental Harvest Develop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Oriental Harvest Development Limited間接擁有陝西久權之80%權益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RISING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執行董事

黎亮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鑿麟先生 (副主席)

江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浩然先生

曹漢璽先生

徐正鴻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80號

世界貿易中心20樓

2004-5室

敬啟者：

更新一般授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下列各項之進一步資料：(i)更新一般授權；(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粵海證券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實施更新一般授權建議之決議案而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僅供識別

更新一般授權

董事會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使董事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20%之新股。新一般授權（如授出）將維持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百慕達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以較早者為準）。

更新一般授權之背景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29,090,720股新股之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並未被動用及自授出以來未予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內容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之公佈及通函。代價為1,137,000,000港元，其中30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而837,000,000港元以發行二零零八年四月兌換票據支付。於全數轉換二零零八年四月兌換票據後，本公司已發行合共2,989,285,700股新股。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本集團已完成非常重大收購。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所公佈以及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所述，本公司與二零零八年四月兌換票據持有人訂立清償契據，據此本公司將向各二零零八年四月兌換票據持有人發行並交付新兌換票據，本金總額為744,930,000港元，為期三年。於全數轉換新兌換票據後，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241,550,000股新股。根據清償契據，對各二零零八年四月兌換票據持有人之責任將獲全面最終履行，此後各二零零八年四月兌換票據持有人對本公司不再具有追索權。

股東週年大會後至最後可行日期，因轉換部份新兌換票據而已合共發行1,240,775,000股新股。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合共145,453,600股增至最後可行日期之1,386,228,600股，增幅約為853%。

更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按照本集團之業務計劃（請參閱中期報告所載之管理層之研究及分析），本集團將繼續物色、開拓及評估新的業務及投資機會，並考慮投資具有可觀溢利潛力及／或可能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帶來長期利益之項目。為促進本集團收購合適之投資並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本集團將於必要時（及視為必要時）考慮透過多種方式籌集額外資金（包括發行新股及／或進行債務融資）。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新一般授權將使本公司擁有更大靈活性，在必要時（及視為必要時）籌集資金供本集團使用。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86,228,600股。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新股，新一般授權將令董事會能夠發行及配發277,245,720股新股。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授出新一般授權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而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東日國際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黎亮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合共820,757,6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21%。因此，東日國際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有關表決將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界貿易中心20樓2004-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8頁。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與否，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獨立意見

由霍浩然先生、曹漢璽先生及徐正鴻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粵海證券已獲本公司委任，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列之決議案。此外，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9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粵海證券所發表之意見後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建議。粵海證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15頁，當中載有其就授出新一般授權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與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建議。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同意書

粵海證券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亮先生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授出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RISING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敬啟者：

更新一般授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粵海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吾等及閣下提供意見。

經考慮通函第10至15頁粵海證券致吾等及閣下之意見函件所載其所考慮之主要理由及因素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有關條款對本公司與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此致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霍浩然先生

曹漢璽先生

徐正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粵海證券就更新一般授權而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5樓2505-06室

敬啟者：

更新一般授權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更新一般授權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 貴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僅可發行29,090,720股股份。因此，董事會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以使董事將可獲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0%之新股。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授出新一般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貴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將予提呈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b)條，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股東投票必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於最後可行日期，東日國際有限公司（一間由 貴公司主席黎亮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乃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東日國際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由霍浩然先生、曹漢璽先生及徐正鴻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董事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董事須對此單獨及共同負責）於作出時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作出之所有信仰、意見、預期及意向之聲明，均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之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所表達意見之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足夠及必要措施，可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為吾等之推薦建議達致合理基礎及知情意見。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可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未考慮更新一般授權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此外，吾等並無責任考慮本函件發出後所發生之事件而更新吾等之意見。本函件之任何內容均不應解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對於本函件所載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可公開獲得之資料，粵海證券之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已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有關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更新一般授權之背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製造及銷售皮草成衣、毛皮銷售以及開採自然資源業務。

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達29,090,720股新股。

據董事會函件所述，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至最後可行日期，因於轉換部份新兌換票據後而已合共發行1,240,775,000股新股。因鑒於此，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合共145,453,600股股份增至最後可行日期之1,386,228,600股股份，增幅約為853%。儘管並無根據現有一般授權之權限發行新股，但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發行之29,090,720股新股僅佔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10%。

如上文所述，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1,386,228,600股股份。假設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授出新一般授權將使董事能夠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277,245,720股新股，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以使董事可獲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0%之新股。

(2) 更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據董事會函件所述，按照貴集團之業務計劃（請參閱中期報告所載之管理層之研究及分析），貴集團將繼續物色、開拓及評估新的業務及投資機會，並考慮投資具有可觀溢利潛力及／或可能為貴集團及其股東帶來長期利益之

項目。為促進 貴集團收購合適之投資並進一步提升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 貴集團將於必要時（及視為必要時）考慮透過多種方式籌集額外資金（包括發行新股及／或進行債務融資）。新一般授權將使 貴公司擁有更大靈活性，在認為必要時籌集額外資金供 貴集團使用。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所需靈活性以滿足未來業務發展及／或投資決定之任何潛在資金需要。因此，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據董事確認，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月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4) 融資靈活性

據董事告知， 貴集團並不排除於投資者對 貴集團業務表示興趣時進一步發行股本之可能性。就此而言，董事相信，授出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集團在潛在未來集資方面提供靈活性。因此，董事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誠如上文所討論，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所需靈活性以滿足未來業務發展及／或投資決定之任何潛在資金需要。授出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靈活性，以根據上市規則就股本集資活動（例如配售新股）發行及配發新股，或在日後有關機會湧現時作為潛在投資之代價。此外，於授出新一般授權後，可籌集之額外股本金額將於 貴集團評估及磋商潛在投資時及時給予 貴集團更多融資選擇。鑒於上文所討論 貴公司可享有之財務靈活性，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其他融資選擇

吾等已向董事查詢而董事已確認，除股本融資外， 貴集團亦會考慮債務融資（例如銀行借貸及發行債券）作為 貴集團籌集資金之其他可選方法。然而，董事認為 貴集團取得銀行借貸之能力通常視乎 貴集團之盈利能力、財務

狀況及當時之現行市況而定。此外，上述選擇可能須經過冗長之盡職審查及與銀行磋商後方可作實。同時，鑒於債務融資通常會使 貴集團產生利息負擔，董事認為就 貴集團取得額外資金而言，與股本融資（例如配售新股）比較，債務融資相對較不明朗及費時。

董事進一步確認，彼等在為 貴集團挑選最佳之融資方法時，會作出審慎及周詳考慮。在該情況下，鑒於授出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選擇，而 貴公司就其日後業務發展靈活確定融資方法亦屬合理做法，故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6) 對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

下表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於新一般授權獲全數動用後（假設 貴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股權架構：

	貴公司於		貴公司於新一般授權獲	
	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		全數動用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東日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	820,757,600	59.21	820,757,600	49.34
公眾股東	565,471,000	40.79	565,471,000	33.99
根據新一般授權將予 發行之股份	—	—	277,245,720	16.67
總計	1,386,228,600	100	1,663,474,320	100

附註：東日國際有限公司乃由 貴公司主席黎亮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上表顯示公眾股東之股權由最後可行日期之約40.79%減少至新一般授權獲全數動用後(假設 貴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約33.99%。對公眾股東股權之有關潛在攤薄相當於攤薄約6.80個百分點。

經計及新一般授權(i)將提供其他途徑增加可根據新一般授權籌集之資金；(ii)將為 貴集團提供更多選擇以供於商機涌現時進一步發展業務及進行其他潛在未來投資；及(iii)全體股東於 貴公司之持股權益將於新一般授權獲任何動用後按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予以攤薄，吾等認為上述對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屬可接受。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同時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與此有關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



RISING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界貿易中心20樓2004-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撤回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惟不損及本決議案通過前上述一般授權之任何有效行使事項；
- (b) 在下文(d)段之規限下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尚未發行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或需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上文(b)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d) 董事依據上文(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途徑）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於下列情況而發行者除外：(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ii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向本公司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iv)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因而須受限制；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權力時。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可參與售股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授出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賦予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亮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其他登記持有人之表決將不被接納。